

上海市汇业（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发汇融广场 A 座 8 层

电话/传真：(86)510-88997792 网址：www.huiyelaw.com 邮编：214000

上海市汇业（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浦智华、华佳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 14:30 起在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达路 2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提前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14:30起在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达路2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

开方式与《会议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567,3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该等股东均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

2、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依法选举和依法聘任所产生，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

生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根据前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3,567,345 股 同意；0 股 反对；0 股 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3,567,345 股 同意；0 股 反对；0 股 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并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43,567,345 股 同意；0 股 反对；0 股 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3,567,345 股 同意；0 股 反对；0 股 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43,567,345 股 同意；0 股 反对；0 股 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43,567,345 股 同意；0 股 反对；0 股 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并通过《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175,000 股 同意；0 股 反对；0 股 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黄彩霞、无锡亿能电力工程中心（有限合伙）因与此事项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8、审议并通过《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43,567,345 股 同意；0 股 反对；0 股 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43,567,345 股 同意；0 股 反对；0 股 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汇业（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晓

经办律师：


浦智华


华佳悦

2022年 5 月 10 日